中卫安认证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HS-GZ-06-055

消费品安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消毒剂、抗（抑）菌制剂

A/0（版）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日期：2026 年 09 月 17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09 月 17 日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引 言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的消费品安全认证规则中，关于认证规则名称、认证证书名称、认证标志中使用“消费品安全”一词的引用国家标准的来源如下：

a）GB/T 28803-2025 消费品安全风险管理 第 1 部分：导则

3.4 消费品安全： 消费品免除了不可接受风险的状态。

结合上述国家标准中关于消费品安全的术语定义，以及本产品认证对象为消费品，且本产品认证重点考核产品安全特性要求，故本产品认证使用消费品安全命名，并在认证规则名称、认证证书名称和认证标志中加以使用。

特此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可用于医疗器械、手部、皮肤和黏膜消毒的消毒剂类产品，以及皮肤、黏膜用抗（抑）菌制剂的消费品安全产品认证。

2 认证依据

CTS CHS-JY-214《消毒剂、抗（抑）菌制剂消费品安全产品认证技术规范》A/0（版）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抽样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a） 认证的申请

b） 产品抽样检测

c） 初始工厂检查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e） 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认证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及能力要求：

a）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两年内没有违反认证认可相关规定的记录；

b）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产品评价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c）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具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质（专业范围：PV06；

d）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应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本产品领域认证活动的需要。

5 认证申请与受理

5.1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要求见表 1。

表 1 产品认证单元划分

序号	认证单元
1	消毒剂（第一类消毒产品）
2	消毒剂（第二类消毒产品）
3	抗菌剂（第二类消毒产品）
4	抑菌剂（第二类消毒产品）

注 1 第一类消毒产品：用于医疗器械的高水平消毒剂和消毒器械、灭菌剂和灭菌器械，皮肤/黏膜消毒

本文件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如需查看全文，请联系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联系电话：400-691-8191，联系邮箱：zwarz@188.com。